建國科技大學教師參加實務性競賽獎補助要點

99 年 8 月 1 日研發處初訂
100 年 1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建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教師本人及指導學生從事創意及創新教學，提升教師實務專題製作能力，積極參加教育部、國科會、學術團體、產業界及國際機構所舉行之全國競賽或國際競賽，以增強本校之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獎補助資格及規定如下：

(一)申請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。

(二)獎補助分成補助及獎勵兩類：

1.補助：比賽期間之膳雜費、交通費、住宿費，依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出差旅費報支辦法補助。其材料費得檢附單據，簽請補助總額不得超過五萬元。

2.獎勵：如獲獎為獎金，則學校頒給同額獎金為原則（但以五萬元為上限）。如獲獎但主辦單位未頒發獎金者，則依建國科技大學師生參加校外競賽得獎名次及分級規範，酌以頒發獎金以資鼓勵。獲獎勵教師不得再以如本校教師研究獎助、改進教學獎助等相關獎勵辦法重覆提出申請。

(三)本要點申請流程行政程序規範如下：

1.教師參加校外競賽前二週，應由系級行政人員依據本補助要點提出申請，會簽所屬學院、研發處、相關教學卓越計畫主持人及子計畫主持人、會計室，陳請校長核准。

2.本校教師參加校外競賽獲獎後，應由系級行政人員於二週內簽敘獎懲簽辦單，檢附得獎資料（如獎狀影本、獎牌或獎杯照片等）及足以證明該項競賽規模之活動手冊或秩序冊、媒體新聞報導等文件為佐證資料，會簽所屬學院、學務處、研發處、人事室，陳請校長核准。

3.參加比賽之團隊如由跨系所老師組成之聯合團隊，則委請其中一系所提出申請，各系所不得重覆提出申請。

三、申請獎補助案由研究發展處承辦審查，審查小組成員包括：副校長、研發長、相關教學卓越計畫主持人及子計畫主持人，並由產學合作組長擔任執行秘書。

四、參加國際性實務專題競賽得獎作品於返國後，由本校安排記者採訪並公開頒獎表揚。

五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教學卓越計畫與學校所申請之其他相關專案計畫編列預算支應，每年總經費由校長召開專案會議議決。

六、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之申請程序亦同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